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详见 2021 年 1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披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的要求，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

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公司治理状况逐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制定了《英飞拓：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报送深圳证监局。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英飞拓：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4）详见 2021 年 1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